

证券代码：837845

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朱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朱军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《公司

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桂炳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提名桂炳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桂炳文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桂炳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贤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贤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周贤平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贤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李莉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卢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提名卢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卢珊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卢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其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领取薪酬，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。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